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22 页
（一）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3 页
（二）验资事项说明	第 4—6 页
（三）银行回单复印件	第 7—10 页
（四）银行询证函复复印件	第 11—17 页
（五）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8 页
（六）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9 页
（七）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证明	第 20 页
（八）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21—22 页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25〕28号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上午 11:30 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1,771,155.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701,771,155.00 元。根据贵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五届十八次董事会、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集团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5,158,15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6,929,305.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7 号），贵公司获准向机电集团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5,158,15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22 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 699,999,993.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上午 11:30 止，贵公司实际已向机电集团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5,158,150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699,999,993.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707,547.1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96,292,445.83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捌仟伍佰壹拾伍万捌仟壹佰伍拾元整（¥85,158,15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611,134,295.83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1,771,155.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701,771,155.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219 号）。截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上午 11:30 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6,929,305.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786,929,305.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银行回单复印件
4.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5.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7. 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证明
8.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上午 11:30 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股			365,958,150.00	46.51			365,958,150.00[注]	365,958,150.00	46.51
境内自然人持股	6,560,456.00	0.93	6,560,456.00	0.83	6,560,456.00	0.93		6,560,456.00	0.83
小 计	6,560,456.00	0.93	372,518,606.00	47.34	6,560,456.00	0.93	365,958,150.00	372,518,606.00	47.3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695,210,699.00	99.07	414,410,699.00	52.66	695,210,699.00	99.07	-280,800,000.00	414,410,699.00	52.66
小 计	695,210,699.00	99.07	414,410,699.00	52.66	695,210,699.00	99.07	-280,800,000.00	414,410,699.00	52.66
合 计	701,771,155.00	100.00	786,929,305.00	100.00	701,771,155.00	100.00	85,158,150.00	786,929,305.00	100.00

[注]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 280,800,000.00 股份进行锁定，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浙江运达风力发电工程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007339 的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1,771,155.00 元，折股份总数 701,771,155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560,456 股，占股份总额的 0.9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5,210,699 股，占股份总额的 99.07%。根据贵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五届十八次董事会、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5,158,15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6,929,305.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五届十八次董事会、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集团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5,158,150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5,158,150.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7 号），贵公司通过向机电集团公司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5,158,15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99,999,993.00 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6,929,305.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786,929,30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372,518,606 股，占股份总数的 47.3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414,410,699 股，占股份总数的 52.66%。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上午 11:30 止, 贵公司实际已向机电集团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85,158,150 股, 每股面值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 8.22 元, 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699,999,993.00 元。坐扣保荐承销费 2,830,188.68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97,169,804.32 元, 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汇入贵公司开立的人民币银行账户内, 列示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汇入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33050161672709111666	247,169,804.3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	19015401040065503	20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	405247788429	1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1202020729800735011	100,000,000.00
合 计		697,169,804.32

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877,358.49 元后, 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696,292,445.83 元, 其中: 计入实收股本 85,158,150.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611,134,295.83 元。贵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以第 99 号银行收款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股本 701,771,155.00 元, 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股本 786,929,305.00 元, 其中,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2,518,606.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47.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4,410,699.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52.66%。

四、其他事项

此外, 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申报发行费用总额为 3,707,547.17 元, 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 3,707,547.17 元, 发行费用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不含税金额
承销费	1,886,792.45

保荐费	943,396.23
律师费	330,188.68
审计费	547,169.81
合 计	3,707,547.17

附件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1
1080260241739926425823192

币别: 人民币2025年02月19日流水号: 3300031008EIV1CRDS0

付款人	全 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1202020719800485121		账 号	33050161672709111666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解放路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金额		(大写) 人民币贰亿肆仟柒佰壹拾陆万玖仟捌佰零肆元叁角贰分 (小写) ¥247,169,804.32			
凭证种类		电汇凭证	凭证号码		
结算方式		转账	用 途		运达股份定增募集资金运达股份定增募集资金
汇款交易日期:20250219 支付清算业务类型:A100 汇款合约编号:03305242502191466655095 实际收款人帐户:33050161672709111666 实际收款人户名: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户号: 汇出行行名: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解放路支行 汇款备注:运达股份定增募集资金			打印柜员: 打印机构: 打印卡号: 汇款附言:运达股份定增募集资金		



(贷方回单) (收款人回单)

生成时间: 2025-02-20 07:06:58 交易柜员: Z1999999 交易机构: 330003100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 可通过建行网站 (www.ccb.com) 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2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业务凭证

业务回单(收款)

第 1 次打印

入账日期: 20250219 回单编号: 33219416201465218442

付款方账号: 1202020719800485121 多级账簿号:

付款方户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多级账簿名:

付款方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解放路支行

收款方账号: 19015401040065503 多级账簿号:

收款方户名: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多级账簿名:

收款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200,000,000.00

金额(大写): 贰亿元整

交易时间: 08:53:45 日志号: 1941620146 状态: 正常

打印日期: 20250219 用户: 190000F61 杨一倩

附言: 运达股份定增募集资金

我行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219416201465218442

回单专用章

摘要: 转账存款
打印行号: 190154

渠道: 大额支付人行
支付中心

010016010C 210×148mm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TY02

日期:2025年02月19日

收款人账号:405247788429

付款人账号:1202020719800485121

收款人名称: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营业部

付款人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解放路支行

金額: CNY150,000,000.00

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报文种类: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2025021970738204

发起行行号:102331002077

发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解放路支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104331053865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入账账号:405247788429

入账户名: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运达股份定增募集资金 运达股份定增募集资金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交易机构:27015

交易渠道:其他

交易流水号:42202391-999

经办:

回单编号:2025021950919659 回单验证码:242T2PXQWRNM

打印时间:2025/02/19

打印次数: 1 次

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 0084-2653-9799-1100

打印日期: 2025年2月20日

付款人	户 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 名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1202020719800485121			账 号	120202072980073501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开户银行	杭州解放路支行营业室		
金 额		¥ 100,000,000.00元		金额 (大写)		人民币 壹亿元整		
摘 要		运达股份定增募集资金		业务 (产品) 种类		汇划收报		
用 途		运达股份定增募集资金						
交易流水号		71628106		时间戳		2025-02-19-08.53.47.173721		
		备注: 运达股份定增募集资金 客户附言: 运达股份定增募集资金 用途: 运达股份定增募集资金 汇出行: 12020207 汇出行名称: 杭州解放路支行营业室						
		验证码: kZnLVGOLn2QhapPDgv5jph/6+Zs=						
记账网点		00207		记账柜员		00307		
				记账日期		2025年02月19日		

重要提示:
1.如果您是收款方,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并请勿重复记账。3.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附件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凭证号:330001078317



出资情况证明

出具日期: 2025 年 02 月 19 日
致: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2025年02月13日00:00:00时起至2025年02月19日15:35:31时止,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下列账户收到被查询人缴入的资金交易明细列示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3050161672709111666
账户性质: 专用存款账户

序号	被查询人	交易日期	币种	借/贷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219	人民币元	贷	247,169,804.32	电子汇入	运达股份定增募集资金 运达股份定增募集资金
合计			人民币元	贷	247,169,804.32		

说明: 2025年02月13日00时后已转出0.00元
此证明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被查询人在指定时间段与该单位账户往来的相关交易明细, 非该单位账户在指定时间段的所有交易明细。我行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回复。
银行经办人姓名: 沈盈
银行复核人姓名: 刘仕
银行签章:



E明编号: 06330616727250219502169

总 1 页. 第 1 页

- 说明:
1. 此证明打印或加盖经办机构“业务专用章”有效, 复印、涂改无效;
 2. 此证明如为多页, 每页均打印电子章, 或加盖骑缝章有效, 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3. 此证明不能转让, 不得用于质押, 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4.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

回函编号: 902100052025021900054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润奥商务中心T2写字楼24楼函证中心
联系人: 一*****辉
联系人电话: *****8602
邮政编码: 311215



902100052025021900054



出典日期: 2025年02月19日

证明编号:902100052025021900054

序号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境内/境外)	备注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219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15401040065503	CNY	200000000.00	运达股份定增募集资金	募资	

序号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境内/境外)	备注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219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存款账户	19015401040065503	CNY	200000000.00	运达股份定增募集资金	境内	无

电话: 0551-64886488

说明:

1. 此证明加盖经办机构“业务专用章”有效, 复印、涂改无效;
2. 此证明如为多页, 缺页或多于总页数均无效;
3. 此证明不能转让, 不得用于质押, 不得代替存单(卡、折等)作为取款凭证;
4.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询证函编号：5107792800003

HZ/一总一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缴款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行缴存的资金。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如下：

回函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润奥商务中心T2写字楼24楼函证中心

联系人：一总一部-喻佳辉 电话：18721038602 邮编：311215

(如贵行对询证函数据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及时通过上述手机号联系确认)

电子邮箱：yujh@pccpa.cn 函证中心电话：+86 0571-85306690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372758346332账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如适用)。

截止2025年2月19日11时30分止，本公司承销商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2-19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5247788429	人民币	150,000,000.00	运达股份定增募集资金	/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留签章)

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适用)签章

2025年2月18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郭九峰 职务/岗位：客户经理 电话：85011640
复核人：王宇健 职务/岗位：副经理 电话：85011628]或
[系统处理签字：李咏燕]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或
[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询证函编号：5107792800004

HZ/一总一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缴款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行缴存的投资基金。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如下：

回函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润奥商务中心T2写字楼24楼函证中心

联系人：一总一部-喻佳辉 电话：18721038602 邮编：311215

（如贵行对询证函数据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及时通过上述手机号联系确认）

电子邮箱：yujh@pccpa.cn 函证中心电话：+86 0571-85306690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1202020719920075856账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如适用）。

截止2025年2月19日11时30分止，本公司承销商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2-19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2020729 800735011	人民币	100,000,000.00	运达股份定增募集资金	/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留签章）

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适用）签章

2025年2月18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验证码:CDB92 F5920 43
申请日期:2025-02-19

杨越贤

询证函编号: 5107792800004

结论:

倪少汐
现场审核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相符

2025 年 2 月 19 日 [经办人: 杨越贤 职务/岗位: 客户经理 电话: 877925467
复核人: 倪少汐 职务/岗位: 现场审核 电话: 877925477] 或
[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业务专用章
(01)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或
[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3/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零肆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19 日

仅为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验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附件 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验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附件 7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0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仅为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验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附件 8





仅为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验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龚文昌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